

军民汇 APP 第三方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

(用于中军科创安全顾问有限公司运营的“军民汇”APP 平台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“军民汇”APP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第三方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,明确平台与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,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《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平台入驻、从事生鲜食品销售的所有第三方经营者(以下简称“商家”),是平台对商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的核心依据,商家必须严格遵守。

第三条 平台设立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,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,对平台食品安全工作统一管理;平台主要负责人对平台食品安全全面负责。

第二章 商家准入与资质审核管理

第四条 入驻资质审查制度

1. 商家入驻必须提交完整、真实的资质文件,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核,核验内容包括:



- 营业执照 (经营范围包含食品销售/相关类目);
- 食品经营许可证 (许可范围与经营品类一致);
-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(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提供);
- 商品检验检测报告、产地溯源凭证 (生鲜类商品必须提供);
- 仓储、冷链、配送相关资质或合作协议 (生鲜冷链商品)。

2. 平台通过政务数据核验、视频核验、经营地址定位验证、现场抽查等方式，核实商家资质真实性，严禁无证、套证、假证商家入驻。

3. 建立资质档案，每 6 个月对商家资质进行一次全面核验更新，资质过期、失效的，立即暂停店铺运营，直至完成资质更新。

第五条 入驻协议食品安全条款

平台与商家签订《军民汇 APP 生鲜商家入驻服务合同》，明确商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约定商品质量、安全管控、违规处置、责任承担等条款，商家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作为后续管理与追责依据。

第三章 商品上架与信息公示管理

第六条 商品信息审核制度

1. 商家上架商品前，必须提交完整的商品信息，包括：名称、规格、产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储存条件、配料表、营养成分表、过敏原提示、检验报告编号等，平台食品安全员逐一审核。
2. 严禁上架无生产日期、无保质期、无生产厂家的“三无”食品，严禁上架过期、变质、假冒伪劣、来源不明的食品。
3. 生鲜商品需明确标注储存条件（冷藏/冷冻/常温）、运输温度要求，冷链商品需提供冷链运输保障方案。

第七条 商品信息公示制度

平台在商品详情页显著位置公示商家资质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、商品检验检测报告、溯源信息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。

第四章 经营过程食品安全管控

第八条 商品质量抽检制度

1. 平台建立定期抽检与不定期抽查机制，对在售生鲜商品进行抽样检测，检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重金属、微生物指标等。

2. 抽检不合格的商品，立即下架封存，暂停商家店铺运营，同步启动溯源调查，要求商家召回问题商品，并承担消费者损失与平台损失。

3. 抽检结果在平台公示，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
第九条 冷链与配送管理制度

1. 商家销售冷藏、冷冻生鲜食品，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冷链仓储设备与运输工具，全程监控温度，记录冷链数据。

2. 平台对商家冷链数据进行抽查，发现温度超标、冷链中断的，责令商家整改；整改不合格的，暂停店铺运营。

3. 配送环节需使用密封、防污染的包装材料，标注商品储存温度，防止运输过程中污染、变质。

第十条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

1. 商家从事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包装、配送的从业人员，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，健康证明到期前 1 个月需重新办理。

2. 从业人员出现发热、腹泻、呕吐、皮肤伤口感染等情况，必须立即调离食品相关岗位，治愈后方可恢复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自查与整改制度

1. 商家每月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，自查内容包括商品质量、仓储环境、冷链设备、从业人员健康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，形成自查报告提交平台。

2. 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商家自查报告进行审核，发现问题的，责令商家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对店铺进行限流、监控。

第五章 违法行为处置与黑名单管理

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分级处置制度

1. 一般违规（如商品信息填写不规范、轻微冷链温度超标等）：责令商家立即整改，并处警告，累计3次一般违规，暂停店铺运营3-7天。

2. 较重违规（如销售临期食品未标注、抽检指标轻微超标等）：立即下架商品，暂停店铺运营7-30天，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，责令商家提交整改报告。

3. 严重违规（如销售过期食品、假冒伪劣食品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资质造假等）：立即终止与商家的合作，永久关闭店铺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并将商

家列入平台“黑名单”。

第十三条 黑名单管理制度

1. 平台建立严重违法商家“黑名单”,将发生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的商家及负责人列入名单,禁止其再次入驻平台。

2. 平台主动与其他电商平台共享黑名单信息,实现“一处违法,全网受限”。

第六章 投诉举报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

第十四条 投诉举报处理制度

1. 平台在 APP 显著位置设置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入口,公布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,保障消费者便捷投诉。

2. 消费者投诉食品安全问题的,平台客服在 24 小时内响应,48 小时内核实处理,需要检测的,同步启动抽检程序,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消费者。

3. 经核实为商家责任的,平台可先行赔付消费者,再向商家追偿,追偿金额可直接从商家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。

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

1.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(如消费者食用商品后出现呕吐、腹泻、食物中毒等症状), 平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:

- 立即下架涉事商品 , 暂停商家店铺运营 ;
-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, 提供商家资质、交易记录、冷链数据等资料 ;
- 协助消费者维权 , 督促商家承担医疗、赔偿等全部责任 ;
- 对事故原因进行溯源排查 , 完善平台管理漏洞。

2. 平台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档案 , 记录事故经过、调查结果、处理措施、整改情况等信息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培训考核

第十六条 平台监督管理制度

1. 平台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每周对商家经营情况进行抽查 , 每月开展一次全面排查 , 重点检查资质、商品、冷链、从业人员等环节。
2. 平台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, 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, 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

要求。

第十七条 商家培训制度

1. 平台每季度组织一次商家食品安全培训，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平台管理制度、生鲜食品储存与冷链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。

2. 新入驻商家必须参加岗前食品安全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架商品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平台可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及平台运营情况，对本制度进行修订，修订后在平台公示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中军科创安全顾问有限公司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军科创安全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

